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与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